

证券代码：002078

证券简称：太阳纸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洪信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18日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项目	股东类型	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(%)
股东总体出席情况	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	2	1,204,375,882	43.0969
	通过网络投票出 席会议的股东	503	604,970,954	21.6481
	合计	505	1,809,346,836	64.7450
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股东）出席情况	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	1	240,100	0.0086
	通过网络投票出 席会议的股东	503	604,970,954	21.6481
	合计	504	605,211,054	21.6567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、赖元超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809,282,300	56,000	8,536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964	0.0031	0.0005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表决票数（股）	605,146,518	56,000	8,536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9.9893	0.0093	0.0014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73,167,060	36,172,240	7,536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8.0004	1.9992	0.0004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569,031,278	36,172,240	7,536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4.0220	5.9768	0.0012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73,167,060	36,172,240	7,536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8.0004	1.9992	0.0004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569,031,278	36,172,240	7,536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4.0220	5.9768	0.0012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01 选举李娜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70,920,550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7.8762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566,784,768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3.6508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李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4.02 选举刘泽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83,780,395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8.5870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579,644,613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5.7756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刘泽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4.03 选举毕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84,046,342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8.6017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579,910,560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5.8196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毕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4.04 选举王宗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83,779,597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8.5869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579,643,815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5.7755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王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5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5.01 选举李耀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87,394,767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8.7867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583,258,985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6.3728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李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5.02 选举徐晓东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87,028,880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8.7665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582,893,098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6.3124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徐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5.03 选举王晨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87,024,681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8.7663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582,888,899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6.3117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王晨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6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6.01 选举张康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85,900,048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8.7041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581,764,266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6.1258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张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6.02 选举杨林娜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87,846,849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8.8117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
表决票数（股）	583,711,067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6.4475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杨林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丰律师、赖元超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